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第訂定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師資，增進專業知能，促進愛校團結向心力，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項目如下：
- 一、進修學分或資格。
 - 二、進修學位。
 - 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
 - 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 六、參加前項第一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為限；第二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為限。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因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修研究，以自費為原則。
- 第五條 進修學位之本校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行政工作之原則下報考具任教科目相關之師範院校各系所、國立大學、國立科大；或天主教大學院校系所，並經校長核准。
 - 二、本校教師進修學位，按本校現有教師員額以每二十五名同意一名為原則；同科或同單位不得有二名同時進修；如同科或同單位有兩名同時申請時則以資深者優先。
- 第六條 經校長核准其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進修期滿返校服務，其年限與進修年限相等。未履行服務義務而辭職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七條 本校教師經校長核准於暑期或週末進修者，進修期間准予公假前往上課；如遇本校重大活動，應向進修學校請假，參與本校活動。
- 第八條 申請程序：在職進修應於報名前二週提出申請表、進修學校考試簡章資料，依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報考，經錄取欲進修前，應填寫在職進修切結書備查。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之進修，依照規定核准者，修得學分、資格、或學位者，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申請增加各該科教師之登記。
 - 二、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換敘薪級。
- 第十條 教師未經申請自行參加進修者，取得學位後不予改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報經董事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五條有關規定如為董事會指定科目生命教育或宗教教育等學科或宗教輔導之行政之研修，則專案辦理。